额 敏 县 政 务 服 务 中 心

### 办 事 指 南

额敏县公安局

**户口簿损坏换领**

**一、受理条件：**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户口居民身份证管理工作规定（试行）

### 二、办理材料：本人身份证正面、反面

**三、办理方式：**窗口办理，网上办理，快递申请

**四、办理时限：**1(工作日)

**法定时限：**20(工作日)

### 承诺时间：1(工作日)

**五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财综[2012]97号文件

### 六、办事时间：周一至周五 夏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 冬季 上午 10:00:00至14:00:00 下午 16:00:00至20:00:00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

**七、办理机构及地点：**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塔城地区额敏县额敏镇迎宾路社区益民路001号1楼公安局窗口及各乡镇派出所户籍窗口

**八、咨询查询途径：**座机：0901-3340356

**九、监督投诉渠道：**投诉电话：0901-3348444，0901-12345，投诉地址：额敏县文化路072号公安局；网上咨询地址：新疆政务服务网（www.zwfw.xinjiang.gov.cn）

**十、办理流程：**（1）申请；申请人向派出所窗口提出申请，并提交相关申请材料。 （2）受理；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有关要求。 （3）审核责任单位或股室审核申请材料，如有必要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评议并及时提出拟办文件初稿。 （4）决定；实施机关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，不符合许可条件的，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，书面说明理由，同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（5）送达。实施机关作出许可决定并向申请人送达。